

债券代码：112136

债券简称：12勤上01

公告编号：2017-16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勤上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回售价格：100 元/张（不含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
- 有效回售申报数量：3,906,416 张
- 回售金额：415,564,534.08 元（含利息）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1日发布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勤上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57）、《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勤上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58）、《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勤上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61）。“12勤上01”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申报期：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2月1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期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36，简称“12勤上01”）存续期间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6.38%，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7.3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内固定不变。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

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上调“12勤上01”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7.3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内固定不变。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6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6.38%。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勤上01”本次回售申报数量3,906,416张、回售金额415,564,534.08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93,584张。

2017年12月27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2勤上01”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4日